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隨附之通告載列供股東批准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3,433,914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工業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而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且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工業之聯營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13,061,91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2.82%。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總協議及本集團據此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的產品銷售；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的建議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就產品銷售應收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最高年度銷售金額。	823,490,295 (100%)	0 (0%)	823,490,295
2.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總協議及本集團據此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的結構性部件採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的建議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就結構性部件採購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823,490,295 (100%)	0 (0%)	823,490,295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自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